

檔號：HAD K&T DC/13/9/19B/09/Pt.9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方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許建芹議員
賴芬芳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潘小屏議員, MH
蘇開鵬議員, BBS, JP
譚惠珍議員, MH
鄧淑明議員, JP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列席者

盧振雄先生, FSDSM	消防處處長
麥桂培先生, FSDSM, JP	消防處救護總長
劉敏明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
區嘉材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西南)
林偉洪先生	消防處署理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功能界別)
陳積志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物保育專員
明基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梁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副康樂事務經理(葵青)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環境衛生總監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張永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副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蕭壽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李萃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周守信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譚卓姿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李永達議員
尹兆堅議員
容永祺議員, MH, 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一次會議，並歡迎賴芬芳議員首次出席會議。主席並告知議員容永祺議員授權譚惠珍議員就須要表決的事項進行投票。

通過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葵青區議會第六十次會議記錄

2. 雷可畏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方平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梁玉鳳議員及許建芹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達。)

消防處處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主席歡迎消防處處長盧振雄先生出席會議。

4. 盧振雄先生播放電腦投影片介紹消防處工作。

5.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i) 處方沒有就削減青衣救護車服務諮詢區議會，認為是部門處理手法欠透明，並表示非常不滿。

(ii) 如處長不能維持青衣的救護車服務，她會要求主席辭去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的職銜。

6.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學生十分肯定消防處的工作。

(ii) 希望處方增撥資源改善救護車服務。

7. 賴芬芳議員希望了解更多有關處方在火警後為貧困災民提供的服務。

8. 羅競成議員對青衣區的山火減少表示讚賞，並希望處方繼續防止山火的工作。

9. 梁偉文議員表示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曾發生消防員殉職的意外，詢問處長在每次意外後有何措施改善工作，以保障消防員的性命。

10. 許建芹議員表示如處方的消防或救護資源不足，應向政府爭取，而不是在各區調動資源。

11. 方平議員表示最近尖沙咀有非法賓館發生大火，舊樓天台也有非法經營的燒烤場，舊式大廈潛在消防危機。現時涉及監管大廈消防安全的工作由不同政府部門執行，如消防處負責檢查消防設施、屋宇署負責清拆僭建物、民政事務局負責發牌，而當中可能有三不管的地帶。他詢問處長目前的監管機制是否有效，消防處作為防火部門，在處理以上的消防隱憂時是否應該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12.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認同消防處的工作，也對消防員十分欽佩。
- (ii) 有市民投訴大廈天台放滿僭建物，但因天台有兩條逃生梯，因此消防處在巡查後認為沒有問題，然而他質疑僭建物會否阻礙救火。
- (iii) 不明白為何消防車的召喚時間為六分鐘，而救護車的召喚時間為 12 分鐘，認為拯救生命應與救火看齊。而拯救生命工作的目標不應定為 92.5%，應為 100%，消防處應不斷提升目標。

13.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全港有 17 部車齡超過八年的救護車，葵青區有十部，佔約六成，希望處方盡快更換車齡超過八年的救護車。
- (ii) 處方再將葵青區救護車調派到其他地區，並非如投影片所說

是提升服務質素。

14. 潘小屏議員表示很敬佩消防員拯救市民生命。青衣區有大型油庫，很接近青嶼幹線及青沙公路，一旦發生大火，後果嚴重。消防處會否因應本區的特殊情況，增加本區的人手和資源，萬一油庫發生意外，也可將傷亡減至最低。

15. 譚惠珍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是葵青區防火委員會主席，在區嘉材指揮官的領導下，葵青區的山火數字已很少。
- (ii) 理解救護車經常會調配，但擔心市民會否因此而失救。希望處長理解青衣居民的憂慮。
- (iii) 如因服務達標而調配青衣區內的救護車，認為是不公道。

16.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希望處方增加資源以支援救護工作。
- (ii) 詢問處方有否應付大型災難，如四川地震或台灣風災的救援設備。
- (iii) 召喚救護車的數字不斷上升，但處方在二零一零年才把救護車的車齡降至 1.9 年，質疑救護服務是支援還是重點服務，並希望處方可將救護服務重新定位。

(周奕希議員及鄧淑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達。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六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一分到達。)

17. 盧振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處方已得到政府撥款，將會陸續更換救護車，本年已更換了

70 輛並已投入服務，還有 30 輛會在今年內抵達；明年會更換 96 輛，並會增加 21 輛新車，因此共有 217 輛車會在明年年底前投入服務，解決救護車老化的問題。

- (ii) 火災後服務並非消防處的法定職責，但由於有些家庭在火災後面對經濟困難，因此處方成立義工隊，並獲社會人士贊助物資，幫助貧窮家庭恢復家園。
- (iii) 青衣的山火數字一向偏低，很值得讚賞。處方很重視防止山火的宣傳工作，重陽節前會在維園舉行大型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 (iv) 處方一直留意消防員及救護員的裝備及技能培訓，每年均會到外國參加論壇及展覽會，視察有否新產品適合處內使用，例如救護員將會更換新的風褸，消防員會更換煙帽器；處方也會根據死因庭建議加強消防員的實火訓練。
- (v) 特別救援隊負責處理大型災難如樓塌、地震、急流拯救。由於高空拯救漸趨普及，處方也會加強這方面的訓練及設備。

18. 劉敏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處方一直與其他部門合力打擊非法賓館、無牌經營娛樂場所及酒樓食肆，自尖沙咀非法賓館發生火警後，處方已應民政事務處要求進行突擊檢查，特別針對防煙門及上鎖門，以及巡查81幢大廈共214所懷疑非法賓館。
- (ii) 至於在天台非法經營的燒烤場是由食環署負責的，處方收到投訴後也會派員調查會否因運作模式引致火警危險，如有潛在危險便會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19. 區嘉材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青衣島上有兩所消防局、一個滅火輪碼頭及一個救護站。假

如青衣五個油庫發生火警，會有 15 輛消防車及滅火輪參與救援工作，而消防車也可以在六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油庫。

- (ii) 為確保油庫安全，處方不時會到世界各地搜羅油庫滅火工具及裝備，以及與各國交換最新的油庫滅火程序。
- (iii) 就二零零六年英國邦斯菲爾德油庫發生的火警，處方已成立專責小組調查全港油庫的危險性。
- (iv) 根據美國國家防火協會第 11 章，處方已制訂油庫火警應變計劃，簡稱“彩虹計劃”。
- (v) 每年處方與油公司會進行最少兩次火警演習，並會每月與警方進行油庫巡查和開會。

20. 鄧淑明議員表示，處內的第三代調派系統取得多個香港及國際獎項，建議處長可讓議員及有關團體參觀該系統，以增加溝通和提升服務質素。

消防處

21. 蘇開鵬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近年於旺角嘉禾大廈和荃灣德士古工業大廈的嚴重火警中，相繼有消防員不幸殉職，處方有何措施確保前線消防人員的安全，例如會否提升消防員的煙帽器和通訊系統，或添置其他保護裝備。
- (ii) 處方在二零一零年底才更換所有救護車，時間太長，而只增加 21 輛救護車也不符合人口增長的比例。
- (iii) 希望處方可定期匯報更換救護車的進展。

消防處

22.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消防處在宣傳防止濫用救護車的資源很少。

- (ii) 處方投放在消防及救護資源的百分比為何，因聽聞處方投放在消防的資源較多，而救護相對較少；處內也有人員表示消防車每次可拯救多人的性命，而救護車每次只可拯救一人的性命，他詢問是否因此而令處方將資源偏向消防而不重視救護。

23. 陳笑文議員表示經常發生救護車拋錨的情況，但消防車的則較少。這是由於消防車的保養較好還是車種較為優良，或是否由於處內投放在消防車的資源比救護車為多。

24.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讚賞消防處英勇救人的工作。
- (ii) 希望可進一步提升消防車及救護車的設備，以及增加車輛數量以應付需求。
- (iii) 葵青區的長者較多，並且有油庫，因此不能因為達到服務承諾而調走救護資源。假如資源不足，處方應向立法會爭取，而不應削減或調走資源。

25. 梁志成議員表示知悉處方計劃將青衣的兩部救護車調往大埔，詢問大埔區尚欠多少輛救護車及人手才可達到服務承諾，預期多久要完成調配計劃。

26.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不滿青衣區須削減救護服務，希望處方可詳細考慮有否此需要。
- (ii) 希望加快更換青衣區的救護車。
- (iii) 現時荃灣及葵青區的工廠區逐漸變為住宅樓宇，特別是迷你倉可放置任何物品，處方如何監管迷你倉的消防安全。

27. 梁耀忠議員詢問消防處如何釐定召達時間的標準，曾否就該標準進行公開諮詢。救災救人應越早到達越好，但現時的服务承諾

卻並非做到 100%。

28. 許祺祥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二零零九年的救護車召喚數字相對二零零八年增加多少，消防處的資源是否同樣增加。
- (ii) 在年底前更換的 100 輛救護車中，至今已更換多少部；明年增加的救護車現時是否已到位。
- (iii) 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召喚者須回答幾條問題，由於他們未必有相關知識，他擔心會造成延誤及失救，並質疑屆時該由誰負責。他希望當局先提供適當教育，然後才推行此措施。

消防處

29.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就青衣削減救護車的事件，質疑消防處內部溝通是否出現問題，因很多消息是由員工借助傳媒及議員發布出來，令事件複雜化。
- (ii) 由於青衣島內的路程不遠，因此召喚時間會較容易達標。但區內有很多老人院，或會出現救護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 (iii) 區內的私樓很多，也曾發生板間房火警，希望處方除日常巡查外，也會進行突擊檢查。

30.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最近屏麗徑發生兩宗板間房火警，其中一宗是由電線短路引起。假如處方巡查時發現消防設備老化陳舊，會否要求大廈改善。
- (ii) 環球劇場的消防設施仍未達標，處方會否建議食環署暫延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予該機構。
- (iii) 為何 92.5% 為達標，而非 100%，人命要求應做到百分百。

31.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最近曾發生兩宗救護車救人時被人蓄意阻礙的事件，處方會如何處理和防止此類事件再發生。
- (ii) 希望處方盡快解決救護車車齡過高的問題。
- (iii) 請社署核實青衣 65 歲長者的人數。

32. 黃炳權議員表示從處方推出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知道部門正
面臨資源短缺問題。處方在過往五年獲得的撥款為何，人手曾否增加。

消防處

33.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諮詢文件中，提到其他國家會就非緊急救護服務徵收費用，消防處是否有意在未來就此收費，希望處方不會推行有關措施，因病者或召喚者未必有足夠知識分辨召喚是否緊急。
- (ii) 就新界北的救護車召喚未能達到服務承諾，處方應設法改善服務，如增加救護電單車到偏遠地區或訓練人員熟識街道，而非削減青衣區的資源；處方也應考慮葵青區人口急劇老化的問題。

(鄧淑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離開。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達。)

34. 盧振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每年處方向政府申請資源時，須列明是投放在消防還是救護服務，因此並不存在某一方面挪用另一方面資源的問題。
- (ii) 處方會利用不同渠道宣傳救護車服務，如在上星期六的電視節目中勸諭市民切勿濫用救護車，並教導市民不要阻礙救護

工作，有 150 多萬市民觀看。

- (iii) 救護車如被人蓄意阻礙，處方會作出調查並與警方搜集證據，如律政司認為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過往也曾有市民因此被起訴和罰款。
- (iv) 迷你倉如無牌貯存危險品是犯法的，處方如知悉即會提出檢控。
- (v) 處方乃根據國際標準制定服務承諾，再向所屬政策局提出建議，確定後會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最後由行政會議定案，因此並非由消防處單方面制定。
- (vi) 過去五年救護資源不斷增加，本年度也會增加 120 名救護人員，也已向政府申請明年增撥資源。
- (vii) 其他國家的非緊急召喚救護車收費只作參考，與《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無關。
- (viii) 二零零九年救護車召喚數字與二零零八年相若，沒有顯著增加。
- (ix) 保安局現正安排在社區事務委員會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進行諮詢，屆時可再詳細討論。
- (x) 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消防處在申請人辦妥消防安全措施後會進行巡察及驗收，然後再發出消防安全證書。處方如沒有發出此安全證書，食環署便不會發牌。

討論事項

削減青衣救護車數目

(由徐曉杰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4 及 54a/2009 號)

青衣救護車服務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5 及 55a/2009 號)

青衣救護站削減資源問題

(由王雪盈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6、56a(修訂)及 56b/2009 號)

35. 徐曉杰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在場議員是幾十萬市民的民意代表，詢問處長為何沒有就削減青衣救護車諮詢葵青區議會。
- (ii) 詢問青衣區救護車的服務承諾達到 96% 是否有錯，是否因為達到服務承諾，青衣救護站便要被處方懲罰。
- (iii) 青衣區曾否發生因救護車延誤而引致傷者失救的事件，並詢問人命何價及消防處的宗旨為何。
- (iv) 為何消防處不向立法會要求增加資源，反而在青衣區削減救護車而調派到上水古洞，是否不理葵青區居民的死活，只想美化賬面。
- (v) 青衣區的救護車會否支援葵涌、荃灣及東涌；如果會，那麼兩部救護車調派到上水會否影響有關區域。
- (vi) 處長是否尊重前線員工，在實施計劃前曾否與前線員工討論；如員工反對計劃，處方會否調走或辭退該名員工。
- (vii) 曾有區內議員指兩部救護車調往上水古洞一事是謠言，希望處長澄清是否謠言。
- (viii) 有議員質疑為何前線人員將削減救護車一事預先向他透露，他澄清是前線人員家屬將此事轉告他，事實上副救護總長已証實此事。

消防處

- (ix) 當初向消防處反映市民反對聲音，但處方堅持削減救護車，最後惟有藉傳媒反映及在區議會提出討論。

36.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拯救生命的工作不應訂下底線，應做到最好。
- (ii) 消防處因為青衣區的服務承諾達到 96% 便將救護車調往未能達標的地區，此說法令人非常失望。
- (iii) 為何救護車的服務承諾為 12 分鐘內到達，而不是跟隨消防車在六分鐘內到達，不明白為何救命不如救火。
- (iv) 既然九龍區的服務承諾已達標，為何還在美孚興建新的救護站，而不將美孚新站的資源調往新界北。
- (v) 市民期望越來越高，因此 92.5% 的服務承諾已不切實際，應最少與消防車的服務承諾看齊。
- (vi) 兩星期前大嶼山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救護車是由哪一個站開出，召達時間為何，希望藉此了解葵青區的救護服務是否足夠。

消防處

37.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處方的回覆文件很可笑，因沒有提供青衣區長者人口數目及申請平安鐘的資料，顯示處方在削減青衣救護站資源時並沒有考慮青衣區的人口老化情況。
- (ii) 有關青衣救護站救護車的車齡問題，第一次回覆文件為九至 11 年，但修訂文件的平均車齡為 7.5 年，她詢問處方是否為美化數字而刻意調派一輛新車到青衣救護站。
- (iii) 過去一年青衣區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字為 10,496 宗，如達標情況為 96%，即表示有約 400 宗的召喚未能在 12 分鐘內到達，市民的生命受到威脅，但處方仍認為青衣區的成績已很好，究竟人命何價。

38. 盧振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消防車與救護車的服務承諾是參考國際標準而釐定，雖然兩項服務隸屬同一部門，但卻屬不同範疇，因此有不同標準。
- (ii) 就青衣區部分救護資源調往新界北區，消防處有責任善用資源，因此須審視各區的召達時間表現，救護總區已作出很詳細的研究並達致結論。

39. 麥桂培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審計署在二零零八年發表衡工量值報告，要求消防處須將各區資源平衡投放，使各區能達致 92.5%的服務承諾。本年五月立法會的政府賬目委員會曾進行三次聆訊並提出建議，要求部門仔細審視各區達標時間及資源投入情況，因此處方在七月作出檢討報告。由於新界南達標的情況十分理想，達到 96 至 97%，但新界東西區只得 91%，因此處方須平衡各區的資源投放，使符合 92.5%的指標，故暫時借調部分青衣的資源到新界北區，作為試驗計劃。
- (ii) 處方也會向政府申請增撥資源，每年救護資源的平均增長為 3 至 4%。
- (iii) 處方不時會調撥資源，以應付意外發生和召喚需求，因此屬正常內部運作。
- (iv) 借調資源到新界北區屬暫時性質，處方不排除在資源增加後會投放在資源不足的地區。

40. 徐曉杰議員詢問為何沒有就此諮詢區議會。

41. 盧振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為一機動部隊，如在某區興建救護站、消防局或訓練學校等固定設施，即會進行諮詢，但處方每分鐘均會調配資

源，因此無法每次都諮詢區議會。

- (ii) 潘發林議員曾向他表示消防處為專業部門，不須向議員交代資源調配，因議員信任部門的運作。

42. 黃炳權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希望處長在會後補充剛才問過的問題，包括處方過去五年的撥款額及救護員人手等資料，並詢問明年救護員的自然流失數字。
- (ii) 如每年全港有 100,000 宗救護車召喚個案，只達到 92.5% 的服務承諾，即表示有約 8,000 宗召喚未能達標。處方如何看待 8,000 條人命。
- (iii) 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處方在決定削減青衣救護車前，曾否衡量以往青衣區的召喚有多少屬第一級，以及對日後的影響。
- (iv) 預計在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後，救護車會有很多延誤，並引致市民投訴。

消防處

43.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外國釐定的服務承諾應有根據及原因，不會純粹參考國際標準，因此希望知道外國釐定此標準的原因。
- (ii) 外國是由兩個部門負責消防與救護服務，但香港則由一個部門負責，因此應一併考慮消防車及救護車的服務承諾。
- (iii) 根據二零零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青衣區 65 歲以上的長者共有 18,000 人，而非 12,000 人，希望社署可澄清。如計及葵涌區，長者的百分比為 14%，約為 70,000 多人，在 18 區中排行第四，希望處長考慮到葵青區人口稠密，不要輕易調走本區的救護車。

消防處

44.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希望處長在會後補充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的救護車召喚數字。消防處
- (ii) 希望知道二零零九年年底更換救護車的情況，葵青區會有多少部新救護車。消防處
- (iii) 懲罰 96%達標的地區而補償低於 92.5%的地區既機械化且不合邏輯，希望處長向政府爭取增撥資源。

45.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關於第 41(ii)段，在未徵求當時人同意而公開他的看法是不恰當的做法。
- (ii) 明白服務承諾是參考國際標準，但百分比須視乎基數的大小，如基數大效果會相差甚遠。救災及救人皆希望做到最好，如只符合某水平便不能達到市民期望。
- (iii) 認同特殊情況的調撥資源無須諮詢區議會，但現時討論的是經常性資源調撥的更改，因此應事先與議員商討才作決定。

46.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不應削減青衣區的救護資源，應要求政府增加北區的資源以改善情況。
- (ii) 須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如醫管局須加強門診服務，以減少市民召喚救護車。
- (iii) 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反對由操作員向召喚者提出問題，因或會引致傷者失救。

47. 陳笑文議員認為處長應向審計署解釋不能抽調葵青區的救護資源到其他區，因葵青區的達標情況只是 96%，而非 100%。

48.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不認同梁耀忠議員在第 45 段所提的意見，因議員須就發言負責。
- (ii) 處方沒有回答青衣曾否發生救護車延誤引致傷者失救的事件。
- (iii) 處方須考慮青衣區沒有大型醫院，但葵涌及荃灣區皆有。
- (iv) 處方八月曾否表示要削減青衣區的救護車，還是已削減了而現在再調配回來。
- (v) 一九九九年的救護車可在十分鐘內達標，現時 12 分鐘內達標是倒退了，質疑處方玩弄數字。
- (vi) 青衣很多居民都對消防處不滿，如處方堅持削減救護車，居民會促請處長下台。
- (vii) 不滿處長表示調配救護資源不用諮詢區議會的講法，認為削減這樣重要的資源不能不作出諮詢；又詢問處長將來削減葵青區的救護資源會否再諮詢區議會。

49.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關注消防處對救護服務的重視，現時才向立法會申請資源更換救護車，反映處方多年來只重視消防服務而忽略救護服務。
- (ii) 青衣區削減救護車會否影響葵涌區的服務，以及會否削減葵涌區的救護車。

- (iii) 救護服務乃救人工作，處長應向審計署及立法會解釋不能純粹根據數字調配資源，並向政府要求增加資源改善不達標地區的情況。

50.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澄清自己並非第 41(ii)段所提及的潘議員。
- (ii) 欣賞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尊重人權及私隱。議員雖為民意代表，但仍有私隱，應得到他的同意才可公開其看法。
- (iii) 如消防處盲目跟隨審核署的意見，是不智且愚蠢的。每區皆不會同意將已有的利益分予其他區，而議員也會義不容辭站出來反對。

51.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處長不要因部門獲取多個獎項而自滿，應不斷提升服務。
- (ii) 92.5%的服務承諾乃十多年前訂立，現在仍沒有改進是大倒退。
- (iii) 幾天前曾有報導指六名消防員抬傷者走 400 米前往醫院，是一個笑話及鬧劇，顯示救護車嚴重不足。
- (iv) 相信非審計署或立法會要求處方調配青衣區的救護資源，而是部門的內部決定。處方應向立法會要求增加資源。
- (v) 由於 92.5%的服務承諾訂得太低，因此政府只給予相關的資源。管理層應設法提升服務承諾。

52.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很多部門的服務承諾最少有 98%，甚至 100%。非緊急的服務承諾可以訂得這樣高，但拯救生命的服務標準是出奇地低，這是部門最初訂錯了服務承諾。
- (ii) 服務承諾是根據外國標準釐定，但處方曾否考慮是否適用於香港。外國如英國及美國人口密度很低，因此不能訂立太高的標準；但香港相對人口密度高，救護車應較外國更快到達現場。
- (iii) 既然消防車及救護車在同一局內開出，不明白為何有兩個不同的目標召達時間，並相信假如救護車需在六分鐘內抵達，達標的情況會更差。
- (iv) 葵青區約有 60,000 名長者，如每日有千分之一的長者召喚救護車，救護車便須出動 60 次，這樣葵青區的救護車已經不足。
- (v) 希望處長回覆大嶼山車禍曾動用的救護車數目，以及其中多少屬於葵青區。

消防處

53. 方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對議員關心居民利益表示理解，但須切合實際情況。
- (ii) 100%的服務承諾對部門來說是不公平的，因沒有可能做到，正如沒有醫生可保證病人能百分百痊癒。
- (iii) 假如市民不關注救護車濫用的問題，就算增加多少救護車也沒有用。二零零八年濫用救護車的數字及比例為何，希望處方加強防止濫用救護車。

52.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消防處調配內部資源沒有錯，議員反映民意和為居民爭取利益也沒有問題，希望雙方不要持對立態度。

- (ii) 處方應考慮外國標準是否適用於香港，也應檢討救護車、救護員人手及設備是否足以應付香港市民的期望。如資源不足，處方應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相信立法會議員不會反對增加撥款改善服務；如只由其他區調撥資源，根本不能解決問題。

53.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反對削減葵青區救護車。
- (ii) 文件第 54a/2009 號指處方已獲撥款 2.7 億元更換和增添救護車，屆時葵青區的救護車會否增加，平均車齡是多少。

消防處

54.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為何救護車的目標召達時間為 12 分鐘而不是六分鐘，服務承諾為 92.5% 也是不合時宜的，五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才是合理水平。
- (ii) 聽聞有議員提議青衣區及葵涌區各減少一部救護車，詢問處長是哪位議員。
- (iii) 堅決反對削減葵青區的救護車服務。

55.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父親曾因心臟問題召喚救護車，但來的是消防車，顯示青衣區的救護車不足。
- (ii) 同意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就算救護車足夠也不應削減。
- (iii) 希望處方聆聽市民的聲音，向政府要求增撥資源改善救護服務。

56.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救護資源根本嚴重不足，處方不應將某區已不足的資源調到另一區以解決問題。
- (ii) 文件第 55a/2009 號提到，日間每輛救護車平均處理 5.54 次召喚。救護員的工傷比率較高，如再削減救護車，不但市民等候時間會延長，救護員的工作量也會增加。
- (iii) 明白處方緊急調動救護車不須諮詢區議會，但兩個月前處方已有計劃削減青衣救護車，為何不諮詢區議會。
- (iv) 去年曾因意外召喚救護車，知道等候 12 分鐘是十分痛苦的，希望處方能體諒市民的苦況。
- (v) 要求提升整體救護服務，不應抽調葵青區的資源以彌補其他區的不足，這對葵青區居民不公平，處方應積極爭取增加救護車。

57. 王雪盈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區嘉材先生在方平議員發言後鼓掌，認為與會者應遵守會議桌禮儀。

58. 潘發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澄清自己言論沒有對任何民選議員有影響。
- (ii) 消防處作為緊急服務中心，調撥資源無須諮詢區議會，正如警方調派警員也無須諮詢區議會。

(周奕希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離開。蘇開鵬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離開。方平議員及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五分離開。)

59. 盧振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多謝梁耀忠議員及王雪盈議員的意見，也鄭重向潘發林議員

致歉。

- (ii) 消防及救護乃兩種服務，因此有不同標準，並非同一部門下便須有同一標準。
- (iii) 青衣區的救護服務超出目標召達時間，因此調配救護車到其他區並非懲罰該區，只是善用資源。
- (iv) 一九九八年前救護車目標召達時間為十分鐘，這只是行車時間，改為 12 分鐘後則包括兩分鐘的調度時間，因此水準沒有改變。
- (v) 絕不認同六名消防員抬傷者走 400 米前往醫院是鬧劇，反而是顯出消防員靈活處理傷者，將他盡快送到醫院。

60. 麥桂培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有關 92.5% 的緊急召喚須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的服務承諾，是在一九九八年經立法局及行政會議制定的，並由獨立的顧問報告根據外國經驗建議，因當時的水平未達 90%。
- (ii) 報告也建議當指標能持久達到 92.5% 時，處方應把指標提升至 95%。但一九九八年至今指標仍未能恆久達到有關水平，因此暫時不能將指標提升。
- (iii) 處方認為所有救護召喚不應有劃一的目標召達時間，因此提出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就召喚緩急而訂出不同指標。保安局及消防處將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諮詢各區議會。
- (iv) 目標召達時間並非一成不變，有需要時會作出檢討及修改。

61. 盧振雄先生的補充如下：

- (i) 將會更換所有舊的救護車。

- (ii) 處方每年均會根據全港的整體救護車數目向政府爭取增撥資源，並會公平地分配予各區。
- (iii) 處方了解議員的關注及青衣居民的需要，但也須要善用全港救護資源，以及兼顧市民利益。
- (iv) 將青衣救護車調派到北區候命屬臨時措施，處方將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成效。

62. 主席希望處長就議員剛才的查詢在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消防處

63. 吳家謙先生回應根據二零零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青衣區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數目應為 18,392 人，比例仍為 9.9%，並對錯誤造成的不便致歉。

(會後註：消防處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58/2009 號)

動議

“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消防處削減青衣救護車，並要求加強及改善葵青區救護站緊急救護服務”

(由徐曉杰議員提出，梁玉鳳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4/2009 號)

64. 黃耀聰議員表示，剛才討論中提及消防處有意抽調葵涌及青衣區的救護車，由於動議只提及反對削減青衣救護車，因此有可能會削減葵涌區的救護車。他建議修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消防處削減葵涌及青衣救護車，並要求加強及改善葵青區救護站緊急救護服務。”

65. 麥美娟副主席表示，剛才梁偉文議員提到有議員提議將青衣區削減兩輛救護車，改為葵涌及青衣區各削減一輛，她認為影響深遠，也不能妥協，因此和議黃耀聰議員的修訂動議。

66. 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在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下，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消防處維持青衣救護站現有的各項救護設備。”

(由王雪盈議員、陳笑文議員提出，黃炳權議員、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許祺祥議員、周奕希議員、尹兆堅議員、李永達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6/2009 號)

67. 吳劍昇議員表示將動議修訂如下：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消防處維持葵青區的救護站現有的各項救護設備。”

68. 徐生雄議員對修訂動議表示和議。

69. 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在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下，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70. 梁子穎議員表示，第一項動議要求消防處加強和改善葵青區的救護服務，但第二項動議則要求維持現有的救護設備，兩者似乎自相矛盾。

71. 雷可畏議員表示就第 67 段的修訂動議提出反對。

72. 梁耀忠議員表示主席既已宣布動議一致通過，便不能推翻自己的發言，正如球證宣布球賽結果後不能推翻一樣。

73. 主席表示剛才曾問有否議員反對修訂動議，但沒有議員反對，因此裁決動議獲一致通過。

“葵青區議會肯定消防處對葵青區的貢獻，但堅決反對處方以服務表現超標為理由削減葵青區救護車的編制；並要求政府增撥資源，

促使消防處提升整體救護車的服務承諾及目標至市民合理期望的水平。”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雷可畏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子穎議員、黃耀聰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林翠玲議員、麥美娟議員、盧慧蘭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7 及 57a/2009 號)

74. 徐曉杰議員表示不能肯定消防處對葵青區的貢獻，只能肯定消防處會削減青衣區的救護車。

75. 主席宣布就以上動議進行表決，在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下，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76. 雷可畏議員對第 67 段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表示強烈遺憾，因動議內容只維持現有的救護設備，但他要求處方提升葵青區的救護服務。

與立法會議員(區議會功能界別)會面

葉國謙議員到訪葵青區議會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77. 代主席歡迎立法會議員(區議會功能界別)葉國謙先生出席會議。

78. 葉國謙議員匯報立法會的工作和對區議會的支援工作如下：

- (i) 葵青區議會乃他到訪的第 12 個區議會，他計劃走訪全部 18 個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 (ii) 立法會在過去一年運用《權力及特權法》成立了一個半專責委員會，包括調查梁展文事件的委員會及雷曼事件的工作小組，就市民關心的議題作出討論，並審議了 25 條法例。

- (iii) 立法會認為只有區議會同意的工程才會由工務小組討論，並由財委會考慮撥款，因此區議會的角色尤其重要。
- (iv) 就區議員的福利及支援問題向民政事務局及政府各部門爭取，如 15% 約滿酬金及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務求與立法會議員的福利看齊，認為足夠支援才能吸引有質素的市民加入議會工作。
- (v) 區議員新增的雜項開支津貼帶來很多不便，他正與局方尋求改善方案。

(黃潤達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六分離開。王雪盈議員、徐生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及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離開。)

79. 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代主席宣布於下午五時三十分流會。就部分議員中途離席引致會議流會，使與會者未能順利在會上討論有關議程，以及浪費了各位的時間，她向各列席/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致歉，並建議繼續以座談會形式討論議題。

80. 許建芹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關心區議會的地位，認為很多時不被部門尊重。
- (ii) 立法會議員在今屆開始有約滿酬金，區議會對此也有殷切期望，希望葉議員可代為反映。

81. 梁子穎議員表示關注食環署街市消防安全問題。自二零零七年將軍澳街市大火後，消防處一刀切要求租戶自行改善街市的消防設備，但食環署及消防處均沒有跟進。北葵涌街市租戶已向立法會申訴部申訴，申訴部也要求食環署承擔在街市檔頂安裝灑水系統的責任，但現時消防處及食環署仍向租戶發出警告信。立法會申訴部的意見是否代表整個立法會，部門是否須要跟隨。

82. 李志強議員表示區議員的社會定位模糊，議員希望為辦事處同事購買醫療保險，但保險公司以其不是公司為理由不受保，房屋

署又不以非牟利團體租金租予議員，寬頻公司又以辦事處為商業機構收取上網費用。政府應為區議員的身分定位，界定是自僱人士還是公職人員。

83.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申請辦事處的時間過長，希望葉議員代為向房屋署反映。
- (ii) 同意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希望政府可為區議員的身分定位，給予約滿酬金或為議員強積金供款。

84.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的資本物品如損壞，須獲民政處批核才可再購置，十分不便，在物品損壞期間議員是否沒有物品可用。
- (ii) 希望葉議員代為向立法會反映葵青區議會反對削減青衣救護車。
- (iii) 雜項開支津貼不能扣稅，希望葉議員代為爭取區議員應有的福利。

85. 梁偉文議員表示 4,000 元的雜項開支津貼為議員收入的一部分，因此須要繳稅，也因而要承擔公屋富戶租金，但該 4,000 元也是開支的一部分，希望可列為實報實銷的津貼。

86. 葉國謙議員的回應如下：

- (i) 現時政府部門均認真考慮區議員的意見，某些議題部門可能有執行上的困難。
- (ii) 會跟進梁子穎議員提及的街市問題，希望食環署可承擔更多責任。

- (iii) 一直向房屋署爭取以非牟利團體租金租予區議員，但房屋署認為現時的租金已很便宜。
- (iv) 就更換資本物品方面，認為可加強效率。
- (v) 最近已向民政事務局局长反映議員對約滿酬金及醫療津貼等的訴求，初步已有共識，但須等待區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討論和通過。
- (vi) 雜項開支津貼有機會恢復實報實銷，如津貼不敷應用，可申請稅項豁免。

87. 周守信先生回應可將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向總署反映，但重申有關處理資本物品的程序，乃是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以及維護區議員的利益。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九月十六日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議員對更換資本物品程序的意見，並要求總署檢討有關程序。)

88.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並非要求額外津貼，只是希望所有雜項開支津貼可列為實報實銷的項目，讓議員可購買醫療保險和替強積金供款。
- (ii) 要求供應商證明資本物品不能維修有實際困難，因此很難更換已損壞的物品。

89. 雷可畏議員表示如能向房屋署爭取為區議員提供優惠租金，議員便可把更多營運開支津貼用於其他項目，相對來說政府也不須提供更多津貼予議員。

90. 葉國謙議員回應由於並非所有區議員皆租用屋邨鋪位作辦事處，因此會對其他租私樓的議員不公平。

91. 潘小屏議員表示 4,000 元的雜項開支津貼須要報稅，而且很多開支不能實報實銷，建議將部分津貼列回為實報實銷的項目。

92. 代主席的意見如下：

(i) 希望擴大區議員的職能，部門在諮詢過程中可與議員有更多溝通。

(ii) 公營機構如房屋協會及領匯並不重視區議會，希望葉議員可代為反映。

93. 代主席請秘書處致函各列席/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就部分議員中途離席引致會議流會，使與會者不能順利在會上討論有關議程致歉，並希望信件副本可送往各區議員。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九月二十四日致函各列席/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致歉，副本並送交各區議員。)

介紹文件

文物保育工作匯報、維修資助計劃與 1,444 幢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由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8/2009 號)

94. 代主席歡迎發展局陳積志先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明基全先生出席會議，並就因部分議員中途離席引致流會表示致歉。

95. 陳積志先生及明基全先生播放電腦投影片介紹文物保育工作。

96. 盧慧蘭議員表示重視文物的組群價值，既可推廣旅遊，又可帶動周邊經濟。她建議參考廣州、北京或東南亞的經驗，研究如何活化葵青區及石硤尾的工廠大廈，為市民提供消閒地方。

97. 潘志成議員表示文件第 58/2009 號附件三提到九華徑舊村一帶將有建議評級，詢問建議評級將於何時落實，評級後的維修工程可於何時展開。

98. 梁子穎議員表示附件三的城門水塘建築物是在他選區範圍內，他曾表示希望保留第一級的評級，但除水塘紀念碑外，其他建築物如主壩及鐵橋均被降至第二級。他希望古蹟辦可將整個城門水塘群組評為第一級。

99. 陳積志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政府已採用了點線面的文物保育方針，即不單建築物，還包括街道及整個區域，以及包括硬件及軟件，即建築物本身的維修及背後的歷史和網絡。
- (ii) 發展局也著重保留歷史建築群，例如藍屋建築群及附近的歷史建築物（北帝廟及露天市集）。
- (iii) 局方也曾參考“北京 798”的活化經驗，例如北九龍裁判署將會變為藝術學院，附近的石硤尾美荷樓也會變為青年旅舍，加上石硤尾工廠大廈改建而成的創意藝術中心，將來的建築組群會帶旺整個區域。
- (iv) 雖然香港的文物保育起步較遲，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自二零零零年起，每年均頒發十多個文物獎，香港共取得 12 個獎項，值得驕傲。

100. 明基全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希望九華徑舊村的建議評級在年底會有定案，屆時業主可申請資助進行維修。

- (ii) 城門水塘建築物的評級，乃對比其他水塘的歷史建築物後而擬定的，由於只是建議評級，因此梁子穎議員的意見會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反映。

其他事項

101. 餘無別事，座談會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0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鄧國綱議員, MH,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